

【《民法典》解读】

签了“免责条款”是否追究责任

在银行办理业务时,常会遇到这样的场景:工作人员要求抄写这样一句:“我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充分理解各条款的意思,尤其是关于免责条款的相关法律后果。”类似这样的格式条款在生活中比比皆是,签了这样的“免责条款”,就能够代表银行全部免责吗?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来看类似格式条款中提示、说明义务的正确运用方式。

一、提示义务的履行

提示的目的在于足以引起合同相对对方对格式条款的注意,因此,格式合同必须具备主动展示性、可识别性和可读性等特性。

主动展示性:合同条款一般分为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格式条款系载明于合同之中。通常情况下,合同的相对方获得了合同的同时也就获得了格式条款。

可识别性:格式条款应被置于显著的位置,且提供者应以特殊字体、符号或颜色展示格式条款。通常情况下提供者能以黑体字来显示格式条款以区别其他非格式条款,但不一定会将其置于显著的便于识别的位置,例如链接方式中,格式条款应在网页的显著位置展示电子链接,不能放置在用户不易发现的位置;网络服务协议中,提供者若将该协议置于页面的边角位置,则极易导致相对方忽视。

可读性:某些情况下,格式条款的提供者为了避免“挂一漏万”,将合同文本中的大部分条款以黑体字形式标注,导致包括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在内的很多条款被淹没在大篇幅的黑体字当中,使得相对方无从判断和阅读扑面而来的文字。因此,对黑体字的篇幅应有所限制,确保格式条款的可读性。

案例

严某在网上投保人身保险,网页上放置了保险条款的地址链接,需要投保人点击相关链接才能阅读相关保险条款,但未主动弹出相关保险条款的内容。李某在投保时在“投保声明确认”下方勾选“已阅读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我接受以上投保申明……”。

确认投保后保险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保单发送给严某。

严某投保的《附加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条款》约定,保险人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赔付:……超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后严某发生意外事故,保险人对于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费用拒绝赔付,严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互联网作为新兴的保险营销模式,与传统保险销售模式在保险合同的订立流程和形式上存在显著差异,保险人更应秉承最大诚信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提示义务。

本案保险公司仅在投保网页上提供了保险条款的链接地址,需投保人点击后方能跳转至保险条款全文阅览页面,没有设置嵌入式网页等能够在投保必经流程的网页上全文显示格式保险条款的模块和功能,而保险人的提示义务应当主动为之,并非应投保人的要求方才作为。即便投保人勾选了载有“已阅读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我接受以上投保申明……”等内容的投保人声明,如果保险人没有主动在网页上出示保险条款的全文供投保人在网络投保过程中阅览,则不能认为保险人尽到了提示义务,故该条款对投保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说明义务的履行

说明的目的在于让通常而非专业的人也能够理解。说明有“明确”之义,意在揭示合同条款含义。合同因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这也是其内在要求,说明义务的履行应达

到当事人合意的程度,即要使投保人不但“知晓”,且能够“明了”保险人所撰写的格式条款,且包含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和“接受”。是否达到当事人合意程度,应采用客观标准为主、主观标准为辅的认定原则。一般将其理解为提供者应向相对方说明格式条款的基本含义、对双方当事人的影响。也可参照《保险法》标准向相对方说明格式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需要区分的是,一般民商事主体缔约合同时,格式条款提供者的“说明义务”是被动说明,即《民法典》中规定的应相对方的要求进行说明;而在保险合同中保险条款提供者的说明义务为“主动说明”,不以对方要求为前提。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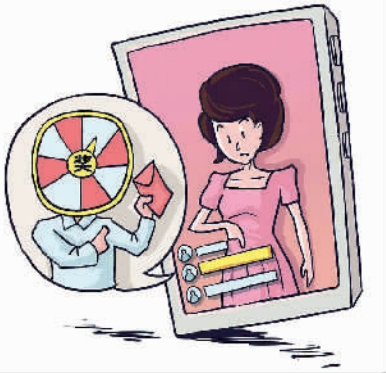
李某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保险公司向李某交付了保险条款。《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八条约定,保险人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赔付:“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運輸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其他必备证书。”

后李某未取得道路運輸从业人员资格证便驾驶营业性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人拒绝赔付,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条款载明的“交通運輸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其他必备证书”,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向投保人进一步说明“许可证及其他必备证书”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更未说明是否包括道路運輸从业人员资格证及不具备的法律后果,故不能认为保险人尽到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对投保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经过这番解释,遇到文章开头的场景时,仅凭银行柜员要求抄写的内容是否能认定他们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呢?答案是否定的。即使格式条款被加黑加粗,尽到了“提示”义务,但未对格式条款进行“说明”,则不能视作提示、说明义务的全部履行。

(虹口法院 张 静)



“老铁双击,关注马上下单!”网络直播喧嚣热闹,让人沉浸其中,不留神就可能被直播间藏匿的骗子忽悠,不少市民在直播平台受骗。警方提醒,市民应选择正规平台看直播,对直播间里发布的购物、招聘等广告信息不要轻信。

伎俩一：“小福利”“小广告”引入上钩

2月17日,学生张某在某社交平台看游戏直播,看到主播留言“只要看教程就可以免费领取‘迷你世界’游戏皮肤”,张某立即通过QQ与主播联系,称自己想领取免费游戏皮肤。主播随即发来二维码,让张某扫码进入群聊。进入群聊后,“客服”开始引导张某操作。操作几步后,游戏界面突然出现一个封锁令。这时,“客服”告知张某必须半小时内转账解除封锁令,否则游戏账户会被封。张某担心游戏账户被封,便用手机扫码支付两次共计1万元。随后,家人发现并制止了他。

伎俩二：“购买虚拟货币”专骗投资“小白”

市民王先生加入了一个投资直播群,观看“投资教学直播”。几天后,主播引导王先生将想要投资的钱转入一个陌生账户,用来“购买虚拟货币”。初次投资的王先生按照直播中提示的操作步骤,将3.2万元转入主播提供的账户上,并在下载的软件中操作购买。刚开始时,金额确实不断增长,谁知半个月后,当王先生打开该软件时,金额已经被清空,王先生这才发现受骗。

警方提示

随着直播的流行,直播间也被一些不法之徒利用。一些传统的诈骗手段,搭上了直播的快车。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看直播尽量选择正规、合法的直播平台。对于直播间里发布的购物、招聘等广告信息要谨慎,任何免费领取的信息更要小心。同时,对于主播、场控等发起的各类活动,应谨慎参与,特别是遇到要求直接微信扫码支付的,基本可以判定是骗局。一旦发现被骗,应第一时间向直播平台举报,并报警。(中国警察网 黄晓洁 洪恒亮 张露悦)

应该做的事情吗?”那么,申请执行人的想法对吗?请看执行法官的回答。

一、生效法律文书必须得到执行,但是“必须得到执行”并不等同于“立即得到执行”,这包含有执行风险问题。这里的执行风险指执行不能的继续,是当事人之间商业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应由申请执行人承担。然而,大多数申请执行人都缺乏执行风险意识,他们没有想到,只有尽其所能配合法院执行,才能尽量避免或降低执行风险,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本案,申请执行人在执行法官释明后,不但明确了执行中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更是产生权益可能受损的危机感,从而主动积极配合执行。

二、执行风险的释明是为了让申请执行人积极配合执行,但如何配合需要执行法官指导。

本案中,执行法官提出了从转租承租人处着手的执行思路,并让申请执行人积极作为,这可以称之为适度“自救”之法。通过申请执行人“自救”的方法,说服转租承租人尽快搬离,防止新租客再入户,案件的执行将不涉及强制腾退。此举既有利后续执行,又可以缩短执行周期、节约司法成本。从最终结果看,该“自救”之法对案件的快速执结起到了重要作用。这充分说明,对付“老赖”,既是法院的职责所在,也是债权人自己的事,只有相互配合,才能有效推动执行进程。(虹口法院 刘萍 姜叶萌)

引导房东“自救” 破解群租难题

老彭是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申请执行人。作为出租方,他可谓是个好房东,可这个好房东却没能遇到一个好房客。房屋出租后,被二房东群租给七八人,房子收不回,执行该如何破解?

出租变群租 大房东房子难收回

老彭名下有一套两室一厅的空置房,2018年4月,他将房屋租给外地来沪工作的王某。租房合同签订时,王某提出六年租期,考虑到自己住得比较远,长租可以省点心,老彭爽快地答应了。随后王某又提出想在客厅搭一个隔间,考虑到王某是外地来沪人员,平时家中总会有亲属走动,老彭没多想也答应了。之后的一年多,王某一直按时支付租金,老彭觉得自己找到了一个好租客,直到有一天,老彭突然接到警方来电。

警察告诉老彭,其群租房内的女租客在洗澡时,被男租客偷拍,所以报了警。原来,王某取得租赁房后,就将房屋装修并隔成四间。随后,在某租房网站发布招租信息,租金付一押一。因价格低廉、短租来去自由,且小区环境不错,群租客一直不断。不久,邻居发现群租现象并举报投诉,物业公司和房管局曾先后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王某始终不予理睬。疫情期间,王某人在老家,群租“事业”却丝毫没耽误。

得知自家房子被群租,老彭立即打电话给王某,王某先是否认群租事实,继而又说老彭同意在客厅搭隔间,就是默认其可以群租,所以才才群租的。道理讲不通,老彭无奈提起诉讼。上海虹口法院审理后,判令租房合同解除,王某迁出并将房屋恢复原状。

着急收回房屋 执行法官引导大房东适度“自救”

然而,等了一个多月,王某不但不履行,索性回了老家,人也找不见,老彭赶紧到法院

申请执行,待接到法院12368短信知道执行法官后,老彭第一时间把电话打了过去。

执行法官王海晶回忆:“来电人报了自己的名字后,就叫我快点执行。我想了想手上案件的当事人里没有这个人,就查看了系统,发现这是个刚刚收到的新案。”

一般来说,执行立案后,案件会先进行集约化“五查”。之后再流转到承办法官手上,中间需要三天左右的时间。执行法官把这一情况告知老彭后,老彭表示很急,一天也不愿意等。

隔着电话,执行法官也能感受到老彭的着急。于是执行法官先是安抚了老彭,并初步了解案件情况。凭借多年办案经验,执行法官作出了自己的判断,转租问题是案件能否快速执结的症结所在。随后执行法官就群租现状问了几个问题,老彭一下子被问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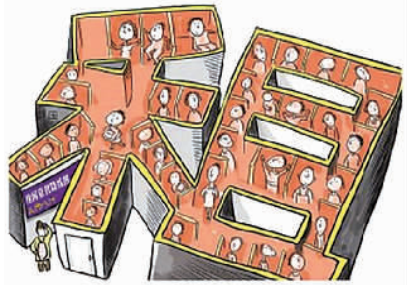
考虑到对群租现象整顿必须快准稳,一个想法出现在执行法官的脑海里,就是在案件流转的“空档期”内,让老彭先行介入了解群租现状,称之为适度“自救”。

于是,执行法官首先就申请执行人应当承担的执行风险对老彭进行了释明,并告知老彭,权利能否快速实现,既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也取决于申请执行人配合执行程度。老彭表示认可这一观点,愿意积极配合法院执行。

这时,执行法官提出“自救”执行之法:一是将诉讼及执行情况告知现有转租承租人,系争房屋收回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二是为防止被执行人再私自转租他人,应做好相应的广而告之工作。

28天从立案到执结 群租房顺利破解

没过两天,老彭又给执行法官打来电话,将群租人数,租客的姓名、电话及租期等相关信息告诉了法官,并表示在门上留了条,写明群租整顿中,防止不知情的新客再入住。这时,执行法官也拿到了案子,她一方面与王某



取得联系,另一方面与各转租承租人进行了沟通。在与转租承租人逐个沟通后,他们表示系争房屋的房租支付采用付一押一的方式,租金支付至2020年6月,如果王某愿意退还押金,将不再继续租赁。执行法官核对合同后告知租客,王某无权转租,如法院强制执行,损失应由众转租承租人另行向王某主张。

在与王某联系时,王某表示人在老家,愿意来沪解决纠纷。但有些事正在处理需要几天时间。另加疫情原因,回沪后拟自行隔离14天,最快也要到7月14日才能到法院。考虑到交通问题,希望暂不要限制其高消费。执行法官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释明,告知如到期不来或不采取积极态度,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及信用惩戒措施。

7月2日,法院张贴公告责令王某迁出系争房屋并恢复原状后交还老彭,随后转租承租人陆续迁出,系争房屋封门。

7月14日,王某如约来院,表示已与老彭协商一致,愿意交还房屋。次日,老彭确认王某履行义务,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法官提醒

打官司的人很多,申请执行的人也不少。有些申请执行人以为,既然已经到了法院了,那执行就是法院的事了。所以,当执行法官要求这些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下落或财产线索时,可能会被反问,“我哪知道,这不是法院